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35990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李香秀

地 址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头陂镇龙港村第二组17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运载工具用清洗装置；洗衣机；搅动机；发电机；厨房用电动机；包装机；农业机械；木材加工机；印刷机；缝纫机